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集装箱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
- 本次交易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船舶建造厂商，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流标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或其子公

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因本次交易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船舶建造厂商，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包括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船舶整体运营规划，公司拟通过宁波远洋本级或其子公司（包括现有或后续可能新设子公司）负责运营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和/或 4 艘 4300TEU 集装箱船，具体运营主体等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另行审议。

二、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规模，积极打造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高标准船队，不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审慎评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建造船舶事项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建造厂商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可能存在流标风险。

2.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